证券代码：430430　　证券简称：普滤得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31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10 月 21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黄君霞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普滤得：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58）。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